**湖师院商学院文件**

**湖师商发〔2015〕2号**

商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有关规定

为了加强教学工作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严格教学要求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教务处已建立了领导和教师听课制度，为了使之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我院的听课制度规定。

一、听课是进行教学研究的一项常规活动，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教学环节的情况，各系要认真负责地安排和组织好每学期的听课活动。我院督导要检查和督促各系、各教研室听课活动的开展，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，把研究课堂教学的改革作为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手段之一。

二、各系、各教研室在制订每学期教学活动计划时，必须将听课、评课活动列入计划，特别要组织好同教材的任课教师间和对青年教师的听课活动。学院每学期定期组织5次以上全院公开课活动，且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参与一次公开课活动。

三、听课时主要是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备课情况、基本教学环节的掌握、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课堂气氛的控制等做出评价和分析。听课要事先熟悉教材，听课时要作好记录，听课后要对被听课教师教学情况的基本评价、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被听课的教师。

四、学院领导班子和各系、各教研室主任要参与听课活动，听课时除包括上述第三条内容外，还应着重对教学内容选择和教学大纲的贯彻等进行评价和分析。

五、对教师听课节数的要求：

1.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各系、各教研室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和6节；

2.学院其他领导每学期听课3节以上；

3.指导教师要有计划地听所带教的青年教师的课，并给予及时指导。

六、所有听课者在听课后要及时填写《湖州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，每学期期末各系将教师的《湖州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统一收缴保存，并填写《商学院听课记录统计表》统计汇总后，送交学院教学办存档。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

2015年12月21日

抄送：校党委办公室、教务处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5年12月21日印发